

“双12”效应引爆周末线下消费

宁波80万支付宝用户参与,居省内第二 商圈热度直逼“国庆黄金周”

□记者 史妮超

“双12”在周末的叠加效应之下,更加刺激了线下的消费热潮。据支付宝口碑公布的实时数据显示:“双12”周末两日,宁波最热门的前三大商圈分别是天一广场、印象城、鄞州万达。宁波有80万支付宝用户参与抢购,在浙江省内排名第二。

实况 “双12”放大周末效应 商圈火爆直逼国庆黄金周

昨天,记者在鄞州万达广场看到,商圈内绝大部分商户都在显眼处贴着“双12”的标识。从超市、餐厅、电影院、便利店等商户的客流量和排队情况来看,火爆程度直逼国庆黄金周,毕竟“马云的便宜要抢着占”。

家住鄞州区格兰春天的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平时周末多数是宅在家里,“‘双12’那么多商家参与促销,其中像哈根达斯、海底捞、外婆家、绿茶

以及超市,平时经常消费但很少打折的,我就约了朋友出来逛逛。今天吃饭、购物看电影,总共省了300多元,算下来大概打了6折,还挺划算的。”刘女士同时表示,不少商家赠送代金券,她因此购买了比原计划多得多的东西。

“双12”的“羊毛”到底从哪里来?据介绍,这次的折扣主要由商圈和支付宝口碑方面一起承担。对于参加活动的商户来

说,特别是新开业商场里的轻餐饮、小品牌特别有吸引力,因为不需要自己单独发力打品牌,可以跟着“双12”的人气一起走。

有参与“双12”的商家表示,互联网和“双12”为线下带来了狂欢的氛围和庞大的客流。此外,支付宝口碑的互联网技术、数据能力,也能帮助线下商家提高效率、数据化决策,实现经营服务的升级。“作为商家,我们非常乐见‘双12’这样的节日。”



昨天下午,欧尚超市万达店内的收银台排起了长队,不少市民使用手机付款。 记者 史妮超 摄

吐槽 “薅羊毛”规则太复杂 不少优惠有限制条件

虽然今年“双12”消费者参与热情依旧很高,可也有不少市民吐槽:“薅羊毛”的规则太复杂,不少商家优惠有“限制条件”。

家住鄞州区东湖馨园的市民黄女士吐槽称,今年“双12”使用规则,就像在做数学题。“以华润万家超市为例,去年‘双12’的规则很简单,用支付宝结账支付,消费金额立减50元,优惠当即就享受到了。而今年是实付满50元,送50元现金券,而这50元的现金券还要分次满足一定消费金额,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

记者发现,欧尚、家乐福、沃

尔玛等超市,也大多有类似的规定,今年“双12”市民要享受到优惠,不如去年来的“简单粗暴”。

此外,有市民反映,餐饮“满100元送100元代金券”也有一定限制,“我在一家火锅店消费超过了100元,送了100元代金券,但这个代金券是两张50元的,下次要满150元才能使用。”

消费者吴小姐则对“每种消费场景只能享受一次优惠”表示困惑:“小杨生煎和来伊份为什么是同样的消费场景?前者是小吃,后者是零食,看起来完全不同。”

对此,记者查询支付宝口碑公布的“双12”商家名单和

攻略上,确实标注了不同商家的折扣方式,如“全场五折有封顶”、“随机立减、最多五折”或者“满额赠券”。但对于不同商家属于哪种消费场景、每个消费场景只能享受一次优惠等细则,却没有说明。

业内人士认为,推广移动支付初衷是方便消费者,也是为了让消费者“薅羊毛”更简单一点。但按照目前的活动规则和查询方式,反而需要消费者仔细算账。可见,商家在“如何让消费体验更好一些”这个问题上,应给出更周到的解决方案。

●●● 提醒

小心“抢”到库存问题产品

“双12”促销活动虽然诱人,但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一定要理性消费,避免买入一堆无用的商品。此外,在抢购优惠商品时也一定要擦亮眼睛,以免买到有问题的“库存余货”。

有业内人士坦言,年底厂商往往迫切希望清理库存产品,以便安排来年生产的新品。因此,“双12”难免沦为

部分厂商清库存的绝佳良机。

“很多产品给出了非常诱人的低价,但对于这些异常低价的产品,消费者应该多一个心眼,要先了解这些产品是否断代产品,将来能不能正常售后和维修,确定售后维修有保障后,再出手捡便宜。”市消保委有关人士提醒。

知识产权之窗

宁波样本④

知识产权公益热线12330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联合主办

网上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商品 宁波一商户被判赔偿3万元

完美的芦荟胶有消炎等作用,被许多消费者所钟爱。宁波有一家网络电子商户,以自己的芦荟胶假冒完美的芦荟胶在网上卖,本以为网上销售可以钻个空子,结果被完美(中国)有限公司推上了被告席。

完美的注册商标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并被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2013年12月,有一家网络电子商户在其经营的淘宝商铺上,以每支9.9元的价格出售假冒完美的芦荟胶,并在自己的芦荟胶上使用完美的注册商标,一时间该淘宝商铺引来了许多消费者的围观和热议。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接到举报后,遂向公证机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对上述行为予以公证,还对在淘宝网上购买的完美芦荟胶产品进行外包装检测的过程予以公证。经检测,发现样品的芦荟图形商标及样品防伪图标印刷粗糙,标注了错误的

批号和生产日期,属于假冒产品。2014年1月,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涉嫌侵权的卖家信息。2015年6月15日,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在淘宝网首页及《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6万元。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后,宁波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行为,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今年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权,即停止销售带有侵权标识的被诉侵权商品;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万元。

●●● 法官提醒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马洪:随着“双十二”购物节的到来,电商平台又开始上演促销大战,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亦纷纷涌现。这不仅关系到知识产权人、电商平台、网络卖家等多方利益的动态平衡,亦影响着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及对消费者利益的保障。在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提醒,为避免网络购物的商标纠纷应注意以下事项:

1.网络卖家促销莫任性。网络环境下,所有商户应当形成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制造商应当杜绝对他人的商品的侵权行为以及“傍名牌”“搭便车”等侥幸心理,避免源头侵权,单纯的销售商则应注重合理查验进货渠道、妥善保管进货凭证等,对知名品牌商

促销莫任性 维权应理性

品有更多的注意义务,把好商品来源关。

2.商标权人维权方式可多元。发现侵权现象后,要及时取证存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证方式截取网页。固定证据后,可通过向侵权商户发送警告函、向电商平台发送通知等方式维权,也可向平台所在地或者商户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投诉,或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商标权人维权应理性。“双十二”是网购高峰期,假如错误地删除、屏蔽被控侵权产品链接将给网络卖家的利益造成较大影响,故权利人维权应当理性,避免滥用知识产权导致相应的维权机制沦为打击竞争对手、损害市场正当竞争的工具。否则,对方有权进行索赔。

4.电商平台监管要全面。应

当采取必要、合理、适当的措施防止并制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和继续。例如,应当审核并及时披露卖家真实的身份信息、并在相应的服务协议中规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条款的义务;对于明知、应知或被告知存在的侵权信息应立即删除,保存具体记录,并协助权利人或执法机关及时调查取证;并可通过公开警告、降低信用评级、限制发布商品交易信息直至关闭网络用户账户等处罚措施,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5.消费者购物需谨慎。网购尽量选择经营规模大、信誉度等级高、交易量大、消费者评价较高的正规电商平台及商铺。对于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驰名商标,更应施以较高的关注,避免知假买假,并注意保存好相应的购物凭证,以便在遭遇网购消费陷阱时维护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小贴士>>>

商标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

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即规定了七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本案中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

标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等情形。侵权人通常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 王元卓